

# 潼关县体改办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潼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战略性问题，重要经济课题的调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政策方面的论证，为县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 二、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编写《潼关经济》刊物，全年编写四期（每个季度一期）。

2、黄金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农业产业结构的调研；社会事业发展的调研；政府职能转变的调研。撰写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文章。

3、对已改制的酱菜厂、药材公司进行回访调研，形成回访报告，反馈企业。

4、做好精准扶贫、创建工作、基层党建工作、抓好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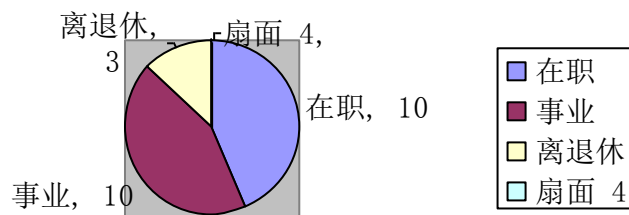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潼关县经济研究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共设置一室两股：办公室、经济研究股、企业改制股。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0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包含移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



####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 10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8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比较减少 13.66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支出预算 10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38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9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比较减少 13.66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 10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8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比较减少 13.66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支出预算 10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38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9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比较减少 13.66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8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比较减少 13.66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发展与改革事务 72.8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3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6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7.49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95.5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94.29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95.5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主要是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4.8 万元，下降 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约，降低办公成本。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

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